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目標之25%已發行股份及銷售債項
以換取控股公司之代價股份**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控股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購買出售股份(佔目標已發行股份25%)及出售債務。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1,568,000港元，將由控股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配發及發行115,68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償付。

目標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並合法及實益擁有該物業。緊隨完成後，目標將分別由本集團及買方實益擁有75%及25%，且目標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與本集團業績合併處理。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106,048,000股控股公司股份，佔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8%。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控股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控股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76%。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集團將持有合共221,728,000股控股公司股份，佔緊隨完成後經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擴大之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3%(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控股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僅供識別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a)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佔於完成日期目標之已發行股份之25%)，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於完成日期後其附有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及
- (b)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轉讓，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接納轉讓緊接完成前由目標結欠賣方之出售債務(佔全部金額之25%，包括本金及利息)，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於完成日期後其附有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買方合理信納有關目標之業務、財務、法律及其他範疇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c) 賣方顯示目標對該物業持有有效業權而無任何產權負擔；
- (d) (倘適用)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已分別達成、取得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通知、刊發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e) 經參考於完成日期之事實及情況後，賣方作出之保證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f) 買賣協議訂約方已就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許可、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買方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之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以上全部或部份先決條件(b)、(c)及(e)。除前述者外，概無以上先決條件可獲豁免。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a)至(f)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同意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或由買方豁免)，買賣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不再有效及終止(有關保密性及將持續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之其他一般事宜則除外)，任何買賣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上述持續生效條文或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提出之申索(如有)除外。

代價

買賣出售股份及轉讓出售債務之代價為11,568,000港元，其中：

(a) 出售股份之代價將為25港元；及

(b) 出售債務之代價將為11,567,975港元。

代價將由控股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配發及發行115,68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償付。

代價(包括代價股份之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經參考由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對該物業進行之初步估值5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控股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42,807,000港元後釐定。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控股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控股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76%(假設由本公佈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控股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較：

- (i) 於買賣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控股公司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0860港元溢價約16.28%；
- (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控股公司股份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控股公司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896港元溢價約11.61%；及
- (i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控股公司股份之最後十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控股公司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912港元溢價約9.65%。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10港元乃賣方與買方進行公平磋商後經參考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105港元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本集團將不會因出售事項收取任何現金所得款項。

緊隨完成後，目標將分別由本集團及買方分別實益擁有75%及25%，且目標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與本集團業績合併處理。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106,048,000股控股公司股份，佔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8%。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集團將持有合共221,728,000股控股公司股份，佔緊隨完成後經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擴大之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3%（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控股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有關目標之資料

目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目標合法及實益擁有該物業。該物業現時租賃予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50,000港元，及將用作提供纖體及美容服務。

目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506,555	3,255
除稅後虧損淨額	506,555	3,255

目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49,859,000港元及約8,516,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結欠賣方總額58,384,963.02港元(包括本金及利息)。

於完成後，目標於緊接完成前結欠賣方之出售債務(佔全部金額之25%，包括本金及利息)將轉讓予買方。目標將繼續擁有75%之本集團股東貸款，及本集團於完成後在目標之有效股權之相應百分比。

有關控股公司集團之資料

控股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控股公司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以及向海外出口床墊；(ii)於香港從事證券投資；(iii)物業投資；及(iv)放貸。

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6,819,000港元及8,6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7,648,000港元及6,347,000港元。

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294,136,000港元及約242,807,000港元。

進行買賣協議項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由纖體中心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ii) 分銷銷售化妝及護膚產品；(iii) 銷售其他保健及美容產品；及 (iv) 投資證券。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透過將持有物業投資變為流動證券，將提升本公司之流動性及財務靈活性。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股份之代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之權益將由100%削減至75%。因此，於完成後，目標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仍會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由於出售事項之影響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喪失對目標之控制權，故出售事項將入賬列作股權交易，亦不會導致於損益表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i)出售事項；及(ii)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承購代價股份及收購控股公司股份之總額之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而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各(i)出售事項；及(ii)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承購代價股份及收購控股公司股份之總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經營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之其他公眾假期及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最後尚未達成之先決條件(不包括僅能於完成時達成之先決條件)將獲達成或豁免而完成發生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其他日期)
「代價」	指	11,568,000 港元，即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控股公司將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10 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之 115,680,000 股新普通股，以全數支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讓出售股份及指讓出售債務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指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1)
「控股公司集團」	指	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麼地道之中福商業大廈五樓全層
「買方」	指	皇睿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出售債務」	指	緊接完成前目標結欠賣方之所有金額之25%，包括本金額及利息
「出售股份」	指	25股目標之普通股，佔完成日期目標之已發行股份之25%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控股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修身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之保證」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或提供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或彌償保證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珊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珊博士(主席)及梅偉琛先生；非執行董事：東鄉孝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許一嵐女士及趙金卿女士。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ausantong.com)內刊登。